

「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指導原則之修正，有關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原則、勞動權益及相關規定，則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爰於本條條文列入前開指導原則名稱。</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獎助生</u>：指本校在學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者，包含教學獎助生及研究獎助生；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者。</p> <p>二、<u>學生兼任助理</u>：指本校在學學生擔任臨時性、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p> <p>三、<u>指定代理人</u>：指本校授權指導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或指揮監督學生兼任助理工作之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主管。</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學生兼任助理</u>：指本校在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服務學習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p> <p>二、<u>學習型兼任助理</u>：指本校在學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及服務學習助理，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者。</p> <p>三、<u>勞僱型兼任助理</u>：指本校在學學生擔任臨時性、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p> <p>四、<u>指定代理人</u>：指本校授權指導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學習活動，或指揮監督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之計畫主持</p>	<p>一、為明確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研究、教學、課程實習或服務等活動之學生之範疇及保障其權益，爰修正本辦法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名稱為獎助生，使其與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有所區隔，爰刪除第一款學生兼任助理名稱類型、修正第二款學習型兼任助理名稱為獎助生及將第三款勞僱型兼任助理更名為學生兼任助理，並新增教學助理職稱。</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人、教師、單位主管。	
第二章 <u>獎助生</u>	第二章 <u>學習型兼任助理</u>	修正名稱。
<p>第三條 <u>獎助生參與之活動範疇</u>如下：</p> <p>一、課程學習：</p> <p>(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p> <p>(二)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p>(三)前目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二、<u>附服務負擔：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本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u></p> <p><u>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u></p>	<p>第三條 <u>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之活動範疇</u>如下：</p> <p>一、課程學習：</p> <p>(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p> <p>(二)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u>專科學校法</u>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p>(三)前目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u>非領取中央政府補助款編列獎助學金之大陸地區學生。</u></p> <p>(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二、<u>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部指導原則修正獎助生學習活動範疇除課程學習外，僅得再涵括依弱勢助學計畫以助學為目的所安排學生參與之服務學習活動，為附服務負擔性質及該等助學生之定義範疇。</p> <p>三、增訂獎助生不包括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所稱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或代表學校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教職員等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之兼任助理。</p>
<p>第四條 <u>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研究獎助生之定義。</p> <p>三、明定研究獎助生之範疇及應踐行之程序。</p>

<p><u>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u></p> <p><u>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本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u></p> <p><u>(一) 研商程序：由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u></p> <p><u>(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u></p> <p><u>(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u></p>		
<p><u>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本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u></p> <p><u>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本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u></p> <p><u>(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u></p> <p><u>(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教學獎助生之定義。</p> <p>三、明定教學獎助生之範疇及應踐行之程序。</p>

<p><u>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p> <p><u>(三) 正式學分課程：</u> <u>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u></p> <p><u>(四) 授課教師指導：</u> <u>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u></p>		
<p><u>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本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u></p> <p><u>為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爰另定章則規範。</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定義，且應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並訂定是類人員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章則。</p>
<p><u>第七條 本校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u></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u>第四條或第五條</u>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指定代理人之指導下，經<u>獎助生</u>個人與指定代理人簽署<u>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u>(附表一)後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p>	<p><u>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校內規章訂立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內容，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u></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u>前條</u>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指定代理人之指導下，經<u>學生</u>個人與指定代理人簽署<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u>(附表一)後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u>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u>，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指定代理人應有指導<u>學習型</u></p>	<p>一、第一項係規範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p> <p>二、第一至四款及第六、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三項，第五款明定應針對獎助生額外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範圍。</p>

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指定代理人應有指導獎助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津貼，給付期限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教育部訂定獎助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以增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六、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在校學習活動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等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與指導教授事先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一)著作權歸屬：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

兼任助理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津貼，給付期限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額外投保保險。

六、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學習型兼任助理於在校學習活動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等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與指導教授事先達成協議：

(一)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習型兼任助理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習型兼任助理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與學習型兼任助理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習型兼任助理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習型兼任助理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習型兼任助理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

<p>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 <u>前款</u>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與<u>學生</u>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u>學生</u>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u>學生</u>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利權歸屬：</p> <p>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u>學生</u>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七、喪失在學學生資格者，應自學校開立相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得擔任<u>獎助生</u>，並由指定代理人於當月月底前依行政程序完成異動作業。</p>	<p>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七、喪失在學學生資格者，應自學校開立相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得擔任<u>學習型兼任助理</u>，並由指定代理人於當月月底前依行政程序完成異動作業。</p>	
<p>第八條 <u>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u></p>		<p>依指導原則第十一點，明</p>

<p><u>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u></p>		<p>定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應參酌相關規範辦理。</p>
<p>第九條 <u>獎助生</u>對於身分關係確認以外之課程學習或<u>附服務負擔</u>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五條 <u>學習型兼任助理</u>對於身分關係確認以外之課程學習或<u>服務學習</u>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學生兼任助理</p>	<p>第三章 勞僱型兼任助理</p>	<p>修正名稱。</p>
<p>第十條 <u>學生兼任助理</u>之僱用，指定代理人應與之簽署<u>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u>後，辦理僱用請核程序，並訂立勞動契約(附表二)。</p> <p><u>學生兼任助理</u>自勞保加保生效日起僱用，未完成加保者，與本校間不成立勞僱關係，本校得拒絕其提供之勞務，與其約定者為無權代理，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p>本校在學學生同一期間內限擔任一項<u>學生兼任助理</u>。</p> <p>本校各單位於招募或僱用<u>學生兼任助理</u>時，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p> <p>指定代理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或主管單位擔任<u>學生兼任助理</u>。但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之迴避進用事項，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p>	<p>第六條 <u>勞僱型兼任助理</u>之僱用，指定代理人應與之簽署<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u>後，辦理僱用請核程序，並訂立勞動契約(附表二)。</p> <p><u>勞僱型兼任助理</u>自勞保加保生效日起僱用，未完成加保者，與本校間不成立勞僱關係，本校得拒絕其提供之勞務，與其約定者為無權代理，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p>本校在學學生同一期間內限擔任一項<u>勞僱型兼任助理</u>。</p> <p>本校各單位於招募或僱用<u>勞僱型兼任助理</u>時，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p> <p>指定代理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或主管單位擔任<u>勞僱型兼任助理</u>。但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之迴避進用事項，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僑生及港</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申請工作許可，始得擔任<u>學生兼任助理</u>。</p> <p>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至本校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擔任<u>學生兼任助理</u>。</p> <p><u>學生兼任助理</u>如係從事特定性工作，且工作期間超過一年或經延長後超過一年者，應由用人單位檢具勞動契約函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備。特定性工作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澳生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始得擔任<u>勞僱型兼任助理</u>。</p> <p>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至本校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擔任<u>勞僱型兼任助理</u>。</p> <p><u>勞僱型兼任助理</u>如係從事特定性工作，且工作期間超過一年或經延長後超過一年者，應由用人單位檢具勞動契約函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備。特定性工作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u>學生兼任助理</u>工作報酬，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勞資雙方依本校訂定之發給範圍內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p> <p>前項工作報酬之給付，於每月二十日核發上個月薪資。</p> <p>因委辦或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入本校專戶等特殊原因，致現有經費不足支應前項工作報酬時，除經<u>學生兼任助理</u>書面同意變更給付月份外，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於行政單位統一造冊前，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申請暫墊經費作業。</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致無法依約發放工作報酬並衍生爭議時，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p>第一項工作報酬不得預扣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第七條 <u>勞僱型兼任助理</u>工作報酬，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勞資雙方依本校訂定之發給範圍內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p> <p>前項工作報酬之給付，於每月二十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發放。</p> <p>因委辦或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入本校專戶等特殊原因，致現有經費不足支應前項工作報酬時，除經<u>勞僱型兼任助理</u>書面同意變更給付月份外，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於行政單位統一造冊前，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申請暫墊經費作業。</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致無法依約發放工作報酬並衍生爭議時，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p>第一項工作報酬不得預扣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85655 號函轉勞動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已刪除工資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可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之選項。復查本校已與銀行約定可於每月 20 日當天撥付薪資，無前開需順延發放情事，爰刪除遇例假日順延發放之文字。</p>

<p>第十二條 <u>學生兼任助理</u>之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p> <p>前項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並應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p> <p><u>學生兼任助理</u>之每日工作時間以「時」為計算單位，合計未滿一小時者不計。</p> <p><u>學生兼任助理</u>應在約定之工作時間及地點接受指定代理人之指導監督提供勞務，從事約定之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p> <p><u>學生兼任助理</u>因業務需要，經指定代理人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指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p> <p>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p>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p>	<p>用。</p> <p>第八條 <u>勞僱型兼任助理</u>之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p> <p>前項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並應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p> <p><u>勞僱型兼任助理</u>之每日工作時間以「時」為計算單位，合計未滿一小時者不計。</p> <p><u>勞僱型兼任助理</u>應在約定之工作時間及地點接受指定代理人之指導監督提供勞務，從事約定之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p> <p><u>勞僱型兼任助理</u>因業務需要，經指定代理人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指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p> <p>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p>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第十三條 <u>學生兼任助理</u>之給假，依<u>勞動基準法</u>、<u>勞工請假規則</u>、<u>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u>、<u>性別工作平等法</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指定代理人，經其同意後，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第九條 <u>勞僱型兼任助理</u>之給假，依<u>勞基法</u>、<u>勞工請假規則</u>、<u>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u>、<u>性別工作平等法</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指定代理人，經其同意後，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第十四條 本校應依<u>勞工保險條例</u>、<u>全民健康保險法</u>、<u>勞</u></p>	<p>第十條 本校應依<u>勞工保險條例</u>、<u>全民健康保險法</u>、<u>勞</u></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u>學生</u>兼任助理僱用日起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p> <p>(一)非本國籍學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繳離職儲金，不受上開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之限制。</p> <p>(二)僱用期間未逾三個月者，或非每個工作日到工且每週工作時數未達十二小時者，應於原投保機構以原保險身分繼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u>學生</u>兼任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由本校按月自其工作報酬中代為扣繳。</p> <p><u>學生</u>兼任助理中途離職，應於離職前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p>	<p>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u>勞僱型</u>兼任助理僱用日起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p> <p>(一)非本國籍學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繳離職儲金，不受上開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之限制。</p> <p>(二)僱用期間未逾三個月者，或非每個工作日到工且每週工作時數未達十二小時者，應於原投保機構以原保險身分繼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u>勞僱型</u>兼任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由本校按月自其工作報酬中代為扣繳。</p> <p><u>勞僱型</u>兼任助理中途離職，應於離職前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p>	
<p>第十五條 本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u>學生</u>兼任助理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u>勞僱型</u>兼任助理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第十六條 <u>學生</u>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p> <p>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第十二條 <u>勞僱型</u>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p> <p>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第十七條 學生兼任助理於僱用期間應遵守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無論在職或離職後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業務上正當使用外，非經本校事前以書面允許，不得擅為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等一切有損本校之行為。 二、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三、應服從指定代理人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臨時交辦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非報經指定代理人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 七、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於離職時，應辦妥交代手續。 	<p>第十三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於僱用期間應遵守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無論在職或離職後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業務上正當使用外，非經本校事前以書面允許，不得擅為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等一切有損本校之行為。 二、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三、應服從指定代理人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臨時交辦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非報經指定代理人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 七、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於離職時，應辦妥交代手續。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第十八條 學生兼任助理於契約期滿前中途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指定代理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勞動契</p>	<p>第十四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於契約期滿前中途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指定代理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勞動契</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約終止異動及離職交代手續。</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請求賠償。</p>	<p>約終止異動及離職交代手續。</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請求賠償。</p>	
<p>第十九條 <u>學生</u>兼任助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一、喪失在學學生資格，且依相關規定不得擔任者。</p> <p>二、具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者。</p>	<p>第十五條 <u>勞僱型</u>兼任助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一、喪失在學學生資格，且依相關規定不得擔任者。</p> <p>二、具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者。</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第二十條 <u>學生</u>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第四章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u>勞僱型</u>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第四章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u>獎助生</u>及<u>學生</u>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特設置本校<u>獎助生暨學生</u>兼任助理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以下事項：</p> <p>一、<u>獎助生</u>或<u>學生</u>兼任助理學習或勞僱身分關係認定之爭議。</p> <p>二、<u>學生</u>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之爭議。</p>	<p>第十七條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特設置本校兼任助理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以下事項：</p> <p>一、<u>學生</u>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身分關係認定之爭議。</p> <p>二、<u>勞僱型</u>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之爭議。</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主任秘書、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學生所屬學院、學生會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得視案情需要，增聘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為委員，或邀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主任秘書、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學生所屬學院、學生會、<u>研究生協會</u>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得視案情需要，增聘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為委員，或邀相關人員列席。</p>	<p>條次變更及刪除研究生協會。</p>
<p>第二十三條 <u>獎助生</u>及<u>學生</u>兼任助理對於雙方身分關係之認定有爭議者，或<u>學生</u>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p>	<p>第十九條 <u>學生</u>兼任助理對於雙方身分關係之認定有爭議者，或<u>勞僱型</u>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簽署雙方關係確認文件或措施(處置)作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爭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p>	<p>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簽署雙方關係確認文件或措施(處置)作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爭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p>	
<p>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爭議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p> <p>當事人對於前項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p>	<p>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爭議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p> <p>當事人對於前項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他校在學學生至本校擔任<u>學生兼任助理者</u>，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在學學生或他校在學學生跨校(研究機構)擔任<u>獎助生者</u>，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前項學習關係，由學生之就讀學校認定，並應簽署該校身分型態確認書。</p>	<p>第二十二條 他校在學學生至本校擔任<u>勞僱型兼任助理者</u>，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在學學生或他校在學學生跨校(研究機構)擔任<u>學習型兼任助理者</u>，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前項學習關係，由學生之就讀學校認定，並應簽署該校身分型態確認書。</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名稱。</p>
<p>第二十六條 指定代理人、<u>獎助</u></p>	<p>第二十二條 指定代理人、學生</p>	<p>條次變更及新增獎助生名</p>

<p><u>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時，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或費用，應自行負責。</u></p>	<p>兼任助理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時，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或費用，應自行負責。</p>	<p>稱。</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主管機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主管機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款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及刪除過渡條款。</p>